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873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586-5859

【附件】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預計於不超過1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 私募之額度：擬於15,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定。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4. 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6. 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8.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10.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中的「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hdrenewables.com/>)。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會議廳)，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5.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6.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公司章程」修訂案。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暨「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訂定案。6.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1.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
 1. 現金股利：新台幣527,198,427元，每股配發4.30314731元。
 2.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117,155,206元，每股配發0.95625495元。
 3. 股票股利：新台幣175,732,810元，每股配發1.5元(即每仟股配發150股)。
-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7席(含獨立董事3席)。
-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1.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源一、2.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仕昌、3. 超能球盛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涵、4. 薩摩亞商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張良仔、2. 吳豐盛、3. 鄧人豪
---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逕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4日至114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